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44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                            |         |   |
|----------------------------|---------|---|
|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第 1     | 頁 |
| 貳、校務會議程序·····              | 第 2     | 頁 |
|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 第 2～4   | 頁 |
| 肆、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 5～28  | 頁 |
| 伍、提案（含附件）·····             | 第 29～73 | 頁 |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27 日

## 貳、校務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四、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七、討論提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 十、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 參、第 44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4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 座<br>編 | 次<br>號 | 姓<br>名 | 座<br>編 | 次<br>號 | 姓<br>名 | 座<br>編 | 次<br>號 | 姓<br>名 | 座<br>編 | 次<br>號 | 姓<br>名 | 座<br>編 | 次<br>號 | 姓<br>名 |
|--------|--------|--------|--------|--------|--------|--------|--------|--------|--------|--------|--------|--------|--------|--------|
| 1      |        | 古 源 光  | 2      |        | 戴 昌 賢  | 3      |        | 陳 朝 圳  | 4      |        | 傅 龍 明  | 5      |        | 楊 勝 任  |
| 6      |        | 劉 英 偉  | 7      |        | 謝 啟 萬  | 8      |        | 丁 澈 士  | 9      |        | 毛 冠 貴  | 10     |        | 王 淑 清  |
| 11     |        | 王 貳 瑞  | 12     |        | 古 明 萱  | 13     |        | 江 介 倫  | 14     |        | 江 淑 卿  | 15     |        | 何 瑩 玲  |
| 16     |        | 余 伍 洲  | 17     |        | 余 致 賢  | 18     |        | 吳 志 興  | 19     |        | 吳 育 仁  | 20     |        | 吳 宗 霖  |
| 21     |        | 吳 哲 一  | 22     |        | 吳 嘉 俊  | 23     |        | 吳 德 和  | 24     |        | 巫 昌 陽  | 25     |        | 李 一 靜  |
| 26     |        | 李 俐 婷  | 27     |        | 李 英 杰  | 28     |        | 李 祥 林  | 29     |        | 李 鳳 雲  | 30     |        | 李 錦 育  |
| 31     |        | 李 聲 吼  | 32     |        | 李 鴻 麟  | 33     |        | 杜 奉 賢  | 34     |        | 杜 娟 娟  | 35     |        | 沈 慶 龍  |
| 36     |        | 林 坤 輝  | 37     |        | 林 金 炳  | 38     |        | 林 建 全  | 39     |        | 林 秋 豐  | 40     |        | 林 美 貞  |
| 41     |        | 林 貞 信  | 42     |        | 林 純 雯  | 43     |        | 林 晉 寬  | 44     |        | 林 勢 敏  | 45     |        | 林 耀 堅  |
| 46     |        | 邱 亞 伯  | 47     |        | 邱 武 霖  | 48     |        | 邱 秋 霞  | 49     |        | 金 石 文  | 50     |        | 金 紘 昌  |
| 51     |        | 施 玟 玲  | 52     |        | 柯 立 祥  | 53     |        | 柯 雪 琴  | 54     |        | 洪 春 吉  | 55     |        | 洪 淑 姜  |
| 56     |        | 范 貴 珠  | 57     |        | 苗 志 銘  | 58     |        | 孫 元 勳  | 59     |        | 徐 錦 興  | 60     |        | 張 秀 鑾  |

|     |     |     |           |     |     |     |     |     |     |
|-----|-----|-----|-----------|-----|-----|-----|-----|-----|-----|
| 61  | 張念台 | 62  | 張金龍       | 63  | 張宮熊 | 64  | 曹龍泉 | 65  | 梁文進 |
| 66  | 梁智創 | 67  | 符儒友       | 68  | 莊秀琪 | 69  | 許岩得 | 70  | 許祥純 |
| 71  | 郭訓德 | 72  | 郭耀綸       | 73  | 陳文章 | 74  | 陳文華 | 75  | 陳石柱 |
| 76  | 陳世榮 | 77  | 陳秀文       | 78  | 陳和賢 | 79  | 陳金英 | 80  | 陳金源 |
| 81  | 陳政治 | 82  | 陳庭堅       | 83  | 陳淑恩 | 84  | 陳滄海 | 85  | 陳瑞仁 |
| 86  | 陳瑞玲 | 87  | 陳寧山       | 88  | 陳福旗 | 89  | 陳麗筠 | 90  | 彭克仲 |
| 91  | 彭武村 | 92  | 曾全佑       | 93  | 曾純純 | 94  | 黃文琪 | 95  | 黃育信 |
| 96  | 黃卓治 | 97  | 黃益助       | 98  | 黃培興 | 99  | 黃祥熙 | 100 | 黃靖淑 |
| 101 | 楊季清 | 102 | 楊榮華       | 103 | 葉信平 | 104 | 葉曾欽 | 105 | 廖世義 |
| 106 | 廖明輝 | 107 | 趙永椿       | 108 | 趙善如 | 109 | 劉正祥 | 110 | 劉俊宏 |
| 111 | 劉原池 | 112 | 劉寧漢       | 113 | 潘忠林 | 114 | 蔡文田 | 115 | 蔡玉娟 |
| 116 | 蔡孟豪 | 117 | 蔡明秀       | 118 | 蔡建雄 | 119 | 蔡清恩 | 120 | 蔡循恒 |
| 121 | 蔡登茂 | 122 | 蔡碧仁       | 123 | 鄭文騰 | 124 | 鄭明長 | 125 | 鄭芬蘭 |
| 126 | 鄭秋桂 | 127 | 盧蜀昌       | 128 | 賴宏亮 | 129 | 謝杉舟 | 130 | 謝清祥 |
| 131 | 謝豪晃 | 132 | 謝寶全       | 133 | 鍾文貴 | 134 | 鍾玉龍 | 135 | 鍾辰英 |
| 136 | 鍾儀芳 | 137 | 藍浩繁       | 138 | 顏昌瑞 | 139 | 顏嘉宏 | 140 | 羅希哲 |
| 141 | 羅清吉 | 142 | 羅凱安       | 143 | 羅慎平 | 144 | 蘇衍綸 | 145 | 蘇蕙芬 |
| 146 | 龔旭陽 | 147 | 教師會<br>代表 | 148 | 江俐瑋 | 149 | 游皓麟 | 150 | 李佳芸 |
| 151 | 林柏毅 | 152 | 陳俊諱       | 153 | 江念哲 | 154 | 林佩君 | 155 | 張世毅 |
| 156 | 周憶帆 | 157 | 謝宛廷       | 158 | 何俊勳 | 159 | 王其正 | 160 | 王柏聰 |
| 161 | 趙蓓郁 | 162 | 李漢祥       | 163 | 楊家宇 | 164 | 許焮榮 |     |     |

列席 22 人(因楊勝任、郭訓德、李鴻麟、古明萱、范貴珠、鄭文騰、楊季清、藍浩繁、丁澈士、吳德和、蔡循恒、蔡清恩等為代表，實列席 8 人)

| 職稱            | 姓名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動物醫院<br>主 任   | 劉世賢 | 就業輔導<br>室主 任 | 陳美惠 | 體育室<br>主 任             | 劉子利 |
| 農機具陳列<br>館主 任 | 洪辰雄 | 電算中<br>心主 任  | 葉一隆 | 保育類野生<br>動物收容中<br>心主 任 | 裴家騏 |
| 托兒所<br>主 任    | 徐庭蘭 | 校理友事<br>會主 任 | 林義祥 |                        |     |

# 座 次 表

|       |     |       |    |       |     |      |
|-------|-----|-------|----|-------|-----|------|
| 進修部主任 | 學務長 | 學術副校長 | 主席 | 行政副校長 | 總務長 | 主任秘書 |
| 7     | 4   | 2     | 1  | 3     | 5   | 6    |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小李 小巫 先吳 先吳 先吳 先吳 先吳  
 俐 一 昌 德 嘉 哲 宗  
 姐 婷 姐 靜 生 陽 生 和 生 俊 生 一 生 霖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邱 先邱 先林 先林 先林 先林 先林  
 武 亞 耀 勢 晋 純 貞  
 生 霖 生 伯 生 堅 生 敏 生 寬 姐 雯 生 信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小莊 先符 先梁 先梁 先曹 先張 先張  
 秀 儒 智 文 龍 宮 金  
 姐 琪 生 友 生 創 生 進 生 泉 生 熊 生 龍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小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麗 福 寧 瑞 瑞 滄 淑  
 姐 筠 生 旗 生 山 姐 玲 生 仁 生 海 姐 恩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先劉 先劉 小趙 先趙 先廖 先廖 先葉  
 俊 正 善 永 明 世 曾  
 生 宏 生 祥 姐 如 生 椿 生 輝 生 義 生 欽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入口

小鄭 先鄭 先鄭 小蔡  
 芬 明 文 碧  
 姐 蘭 萱 長 生 騰 姐 仁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羅 先顏 先顏 先藍  
 希 嘉 昌 浩  
 生 哲 生 宏 生 瑞 生 繁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學謝 學周 學張 學林 學江  
 宛 憶 世 佩 念  
 生 廷 生 帆 生 毅 生 君 生 哲

九排 席 列

先裴 先葉 先洪 先劉 小陳 先劉  
 家 一 辰 子 美 世  
 生 騏 生 隆 生 雄 生 利 姐 惠 生 賢

十排

十一排

旁

入口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吳 先吳 先余 先余 小何 小江 先江  
 育 志 致 伍 瑩 淑 介  
 生 仁 生 興 生 賢 生 洲 姐 玲 姐 卿 生 倫

40 39 38 37 36 35 34  
 小林 先林 先林 先林 先林 先沈 小杜  
 美 秋 建 金 坤 慶 娟  
 姐 貞 生 豐 生 全 生 炳 生 輝 生 龍 姐 娟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張 小張 先徐 先孫 先苗 小范 小洪  
 念 秀 錦 元 志 貴 淑  
 生 台 姐 鑾 生 興 生 勳 生 銘 姐 珠 姐 姜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陳  
 庭 政 金 金 和 秀 世  
 生 堅 生 治 生 源 姐 英 生 賢 姐 文 生 榮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葉 先楊 先楊 小黃 先黃 先黃 先黃  
 信 榮 季 靖 祥 培 益  
 生 平 生 華 生 清 姐 淑 生 熙 生 興 生 助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蔡 先蔡 先蔡 先蔡 小蔡 先蔡 小蔡  
 登 循 清 建 明 孟 玉  
 生 茂 生 恒 生 恩 生 雄 姐 秀 生 豪 姐 娟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小鍾 小鍾 先鍾 先鍾 先謝 先謝 先謝  
 儀 辰 玉 文 寶 豪 清  
 姐 芳 姐 英 生 龍 生 貴 生 全 生 晃 生 祥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學陳 學林 學李 學游 學江 代教 先龔  
 俊 柏 佳 皓 俐 師 旭  
 生 諱 生 毅 生 芸 生 麟 生 璋 表 會 生 陽

164

學許  
 焮  
 生 茶

視 聽  
 主 控 室

聽  
 小許  
 羽  
 姐 續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記  
 小古 先王 小王 先毛 先丁 小葉 小蔡  
 明 貳 淑 冠 澈 結 韶  
 姐 萱 生 瑞 姐 清 生 貴 生 士 姐 實 姐 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杜 先李 先李 先李 先李 先李 先李  
 奉 鴻 聲 錦 鳳 祥 英  
 生 賢 生 麟 生 吼 生 育 生 雲 生 林 生 杰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洪 小柯 先柯 小施 先金 先金 小邱  
 春 雪 立 玫 絃 石 秋  
 生 吉 姐 琴 生 祥 姐 玲 生 昌 生 文 姐 霞

75 74 73 72 71 70 69  
 先陳 先陳 先陳 先郭 先郭 小許 先許  
 石 文 文 耀 訓 祥 岩  
 生 柱 生 華 生 章 生 綸 生 德 姐 純 生 得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黃 先黃 小黃 小曾 先曾 先彭 先彭  
 卓 育 文 純 全 武 克  
 生 治 生 信 姐 琪 姐 純 生 佑 生 村 生 仲

114 113 112 111 六排

先蔡 先潘 先劉 先劉  
 文 忠 寧 原  
 生 田 生 林 生 漢 生 池

129 128 127 126 七排

先謝 先賴 先盧 小鄭  
 杉 宏 蜀 秋  
 生 舟 生 亮 生 昌 姐 桂

145 144 143 142 141  
 小蘇 先蘇 先羅 先羅 先羅  
 蕙 衍 慎 凱 清  
 姐 芬 生 綸 生 平 生 安 生 吉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學楊 先李 學趙 學王 學王 學何  
 家 漢 蓓 柏 其 俊  
 生 宇 生 祥 生 郁 生 聰 生 正 生 勳

席 列

先林 小徐  
 義 庭  
 生 祥 姐 蘭

席

一排

二排

三排

四排

五排

六排

七排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 肆、第 4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十三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提案編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 提案一                       |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案業已報奉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修正後核定在案。</p> <p>二、前開報部函內，係併同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有案之第 22 條組織規程，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條文合併報部，經教育部核定除上開第 22 條條文內關於體育室組長職務資格，修正為「…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資格人選中聘請兼代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                                              |       |
| 提案二                       | 本校申請 101 學年增設、調整所系科班案如說明二。                                                                                                                                                                                                                                    | 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為提 102 學年度申請，優先順序第 3 位，其餘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 執行情形                      | 農學院已於 99 年 9 月中旬簽聘臨床動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作業。本處將依據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99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審議。                                                                                                                                                                    |                                              |       |
| 提案三                       | 「國際學院」組織架構修正案。                                                                                                                                                                                                                                                | 修正後通過。                                       | 國際事務處 |
| 執行情形                      | 此案已由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提報教育部，待教育部回函。<br>加會人事室：本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本校函報教育部，業奉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在案。                                                                                                                                                              |                                              |       |
| 提案四                       | 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 執行情形                      | 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0990004170 號函函報「100 學年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時一併提報，教育部審核中。                                                                                                                                                                                    |                                              |       |
| 提案五                       | 獸醫學系申請新設獸醫學院。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 執行情形                      | 建請獸醫學系賡續辦理獸醫學院組織架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款修正條文，俾完成設置程序。                                                                                                                                                                                                                   |                                              |       |

|      |                                                                                                                                                                                                                                                                        |                                                                                                                                                                                                                                           |       |
|------|------------------------------------------------------------------------------------------------------------------------------------------------------------------------------------------------------------------------------------------------------------------------|-------------------------------------------------------------------------------------------------------------------------------------------------------------------------------------------------------------------------------------------|-------|
| 提案六  |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等 2 項法案。                                                                                                                                                                                                                                             |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7-19 頁。                                                                                                                                                                                                                    | 教務處   |
| 執行情形 | <p>一、「學則」提報教育部，經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擬於本校學則第 7、22、27 及 34 條等規定之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由於學則修正，須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但因校務會議時程安排，恐未及 99-1 學期入學新生適用，經 鈞長核示，逕函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 99.8.12 台技（四）字第 0990137531 號同意備查，再補提本校審查程序。</p> <p>二、「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之辦法列入本校 9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p> |                                                                                                                                                                                                                                           |       |
| 提案七  | 擬修正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乙案。                                                                                                                                                                                                                                                      |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0 頁。                                                                                                                                                                                                                      | 人事室   |
| 執行情形 | 照案執行。                                                                                                                                                                                                                                                                  |                                                                                                                                                                                                                                           |       |
| 提案八  | 擬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4 條、第 27 條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5 點條文乙案。                                                                                                                                                                                                        |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22 頁。                                                                                                                                                                                                                   | 人事室   |
| 執行情形 | 照案執行。                                                                                                                                                                                                                                                                  |                                                                                                                                                                                                                                           |       |
| 提案九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 <p>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3-28 頁。</p> <p>附帶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圖書館設專區陳列本校博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若擬申請專利，亦請圖書館依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不得公開陳列。</li> <li>2. 有關盧威華代表所提「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之調整，請研發處研議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li> </ol> | 研究發展處 |
| 執行情形 | 依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研究所新生除因懷孕、分娩、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病症、分娩假、及哺育幼育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

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 日間部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

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據本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再評鑑達三次仍未通過者。

二、有具體事證證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

三、因違反本辦法第 3 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情節重大等原因者。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升等者，同前條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

女性教師於前項起聘後至最後升等年限期間（七年及九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分別再予順延一年之寬限期。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聘任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相關期限規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檢舉案。檢舉成立之案件，應依涉案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懲處：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3.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4.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被檢舉之送審人對前項懲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2年9月18日92年度(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6日93年度(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1日94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6日95年度(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12日96年度(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5日96年度(第一一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98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本校師生同仁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因執行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植物新品種,與因而之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 二、運作經費:指申請、註冊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之營運成本。技術移轉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15%計算;第二次以後授權之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收益之5%計算。
-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 第四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應視個案性質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協助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事宜。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括承辦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相關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組成(以下簡稱智財諮委會)。

##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之執掌

- 一、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年限審查。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申請轉讓審查。
-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 四、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相關事宜。

## 第 七 條 經費來源

- 一、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 二、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之金額。
- 三、其他。

## 第 八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 九 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90%—10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0-1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者，學校得負責承受，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則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

## 第 十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請求智財諮委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九條規定行之。如智財諮委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放棄。如不放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並決定專利權之歸屬，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

## 第 十一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 十二 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第十四條 技術轉移程序

技術轉移程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本校校務基金 12%，3%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二)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第一 0 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之申請程序

（一）發明人擬提出專利申請時，先填具：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申請表一）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申請表二）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申請表三）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申請表四）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五）

（二）填具好之申請表格先送研發處審閱文件無誤後，再送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諮委會）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發明人若需自行辦理者應填具專利申請表二至五經學校核准後自行辦理。但取得專利權後應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本校得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將申請相關費用歸墊。

（五）依發明人於提出申請專利時填寫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分攤相關費用。

（六）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

1. 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如覺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一年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經費補助來源：申請總費用之 80%由國科會支付，20%由本校研發處支付）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可承接廠商），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研發處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若該技術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應協助取得國科會于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八十%補助款予該費用分擔人。
3. 為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

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一年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唯需經本校智財諮委會之審查通過。

三、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財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四、專利之申請遭駁回者，研發處得依「專利答辯表」，交由申請人提出答辯資料，交智財諮委會討論通過後辦理。舉發之答辯亦同。發明人需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將申請費用歸墊。

#### 五、維護與放棄

- （一）專利權獲准後，維護年限一律以**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每年依相關規定進行維護評估。
- （二）研發處每年定期整理出維護年限將屆之專利權，並提交智財諮委會，評估該專利權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最後由校長核定。
- （三）研發處針對擬放棄之智財權，應先讓與發明人維護。發明人不願維護時，則停止繳交年費並放棄之。
- （四）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本校為代管人，負責專利權維護，並無權放棄該權利。
- （五）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六、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三）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間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 七、運用及推廣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 公告技術授權
  - 2. 技術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技術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流程辦理

#### 八、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須知」。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 （三）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如說明二，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計畫表，業經 99 年 8 月 4 日本校「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審議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擬招收新生數，經學制間名額調整互換後，共提報 3034 名，較 99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名）減少 3 名，100 學年度各系所各學制招收新生數分配情形如下表：

| 學制類別             | 研究所                                    |                                          |                                          | 四技                                        |                                          |
|------------------|----------------------------------------|------------------------------------------|------------------------------------------|-------------------------------------------|------------------------------------------|
|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日間部                                       | 進修部                                      |
| 100 學年度<br>招生名額  | 43                                     | 772                                      | 332                                      | 1530                                      | 357                                      |
| 合計               | 3034 名（不含高中申請 151 名）                   |                                          |                                          |                                           |                                          |
| 與 99 學年度<br>增減比較 | 較 99 學年度<br>核定招生名<br>額 41 名，增<br>加 2 名 | 較 98 學年度<br>核定招生名<br>額 766 名，增<br>加 6 名。 | 較 99 學年度<br>核定招生名<br>額 336 名，減<br>少 4 名。 | 較 99 學年度<br>核定招生名<br>額 1536 名，<br>減少 6 名。 | 較 99 學年度<br>核定招生名<br>額 351 名，增<br>加 6 名。 |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業以 99 年 8 月 17 日屏科大教字第 0990004710 號函報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專案小組審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幼兒保育系擬自 102 學年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請 討論

說明：

- 一、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是日因凡那比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因此停開。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作業程序提報時程，停招應於招生前 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本案必須於此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俾截止日前順利報部，於 102 學年度停招；本案依據秘書室 99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逕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如資料第 34 頁）。

#### 二、停招理由：

- （一）本校地處偏遠，夜間交通不便，加上高高屏地區多所科技大學，交通便捷均設幼保系進修部，因此導致學生轉學、休學比率日益偏高。
- （二）因應教保產業需求日趨複雜與多元、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幼教產業界對幼保系學生專業能力之要求急速提高，該系日間部較能招收素質更佳學生，學生在校時間較長，能施予完整訓練，以因應產業界所需。
- （三）進修部因上課時間之限制，學生在校時間過短，難以接受完整的訓練，學生經常反映無法承受課程負擔。

(四) 目前該系教師之人力已經無法應付一班日間部、一班碩士班、與一班進修部之課程負擔與學生訓練工作。教師長年處於超時工作，加上多項課程需由兼任老師補足，不但難以保證教學品質與學生專業能力，更因此嚴重影響健康。

### 三、佐證說明：

(一) 據統計四技進修部該類組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報名人數，相關數據如附件：

1. 99 學年度幼保系招生名額 58 名、缺額 17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0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2. 98 學年度幼保系招生名額 50 名、缺額 14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89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3. 97 學年度幼保系招生名額 50 名、缺額 8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25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二) 其它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如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及全國各大學幼教相關學系。

(三) 南區幼保系四技進修部目前有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開辦，考生就學管道順暢。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台東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是日因凡那比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因此停開。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作業程序提報時程，停招應於招生前 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本案必須於此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俾截止日前順利報部，於 102 學年度停招；本案依據秘書室 99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逕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如資料第 34 頁）。

### 二、校內行政程序：

(一) 99 年 0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99 年 0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停招理由：

(一) 業經 98 評鑑委員建議該系在職專班原先設立宗旨係提供東部農業人員進修管道，惟學生中農業專長人員已逐年減少，近年來學生幾乎全為國小教師（97 學年度 100% 國小教師），課程選擇性少，教師授課又需自西部遠跨到東部，不符合教育宗旨及經濟效益，宜重新考量定位問題及推廣教育之適性。

(二) 台東地區已設立國立大學且具相近領域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三)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僅 10 名，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 四、佐證說明：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 26 名；98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 26 名；99 學年度招生名額 23 名，報名人數僅 10 名，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

名人數，且報考人數已逐年減少。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組織規程，業奉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生效在案，自上開生效日起，本校業已增設「國際學院」及「華語文中心」，並「將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改置於「國際學院」轄下。
- 二、援上次校務會議審議新設「華語文中心」為教學單位時，並未就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款（如第 33、34、37、39、42 條等條文）為連帶修正，以致於「華語文心」尚未納入於本校組織規程相關運作規制內，因此擬訂本修正案，以期完整。
- 三、另，據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99 年 9 月 9 日簽呈，擬將該中心自組織規程原列第 18 條條文「各學術性研究中心」轄下，將研究中心性質改列為行政單位，該管「教育研究」及「行政業務」二組名稱，同時改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二組，業奉 校長同意併提校務會議討論（如資料第 35 頁）。
- 四、綜上，檢附案揭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36-5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並請討論本校新設「國際學院」人選尚未產生前，該院行政作業程序及院轄教學單位權責事項歸屬等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增設「國際學院」乙節，業奉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現以上開新設之「國際學院」轄下目前僅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具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6 人，另一教學單位「華語文中心」則尚無專任教師。以該學院自 99 年 8 月 1 日經核定成立之後，就目前極為有限之師資人力，尚難適用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現制產生新任院長，爰擬訂案揭修正條款以為新設學院院長人選產生之準據。
- 三、又，本校「國際學院」正式新設之後，該屬教學單位如遇有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其行政業務，旋將面臨三級教評會及行政程序公文核轉權責等事項。因此，建議於該院院長人選尚未完成法制程序產生前，前述有關教學及行政程序核轉權責，暫由「農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等二學院，分別擔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華語文中心」代位管轄學院任務，俟新任國際學院院長人選產生為止，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暢運行。
-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56-5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業已增設「華語文中心」為教學單位，隸屬「國際學院」在案。
- 二、案揭選薦要點第二點原條文，僅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列為教學中心單位，尚未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配套修正將「華語文中心」併同列入。因此，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做周全之規範，擬將該要點修正如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二、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 <u>華語文中心</u> 。 | 二、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增設「華語文中心」，本條文配合新增該中心為主管選薦要點適用單位。 |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華語文中心於 98.7.23 經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原設置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但經 99.6.28 第 43 次校務會務討論已將本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項。現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一案業經 99.9.16 第 146 次通過，爰此，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0990066128 號函告知，本校欲成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所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需將華語文中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俟核報完成後，再行向教育部國際文教部申請核准，方可招收華語文獎學金、台灣獎學金或其他外籍學生來校學習華語文。
- 三、經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如資料第 5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內容如說明，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9121 號函說明第二項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 99 年 8 月 18 日本校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依行政程序提送 貴會核備。
- 二、檢附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一份（如資料第 60-6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詳如增修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67-7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99年9月21日

主旨：擬將幼兒保育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案，逕提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2案原提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附件一），惟是日因凡那比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因此停開。
- 二、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作業程序提報時程（附件二），停招應於招生前3年12月31日前提報計畫。
- 三、前揭2案必須於此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俾截止日前順利報部，於102學年度停招。

擬辦：奉核後交文書組提校務會議提案委員會審議。

|                              |                                 |
|------------------------------|---------------------------------|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專員金絃昌<br>092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r>校長古源光(用)<br>99.9.21 |
| 教授兼劉英偉<br>秘書室主任秘書<br>99.9.21 |                                 |



70-人事室

簽 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主旨：為行政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改為行政業務單位，以利釐清中心業務及屬性，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中心名稱於 98 年 6 月 22 日，經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將環境科技研究中心改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並報部核定【附件一】。
- 二、本中心主要負責：全校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實驗室廢液清運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醫療廢棄物清運管理等）及校園環保業務（垃圾清運、分類、回收及減量業務；飲水機維護及水質檢驗業務；污水場運作及環境維護業務；掩埋場運作及環境維護業務，校園環保相關教育宣導等），非屬於學術研究中心。

擬辦：奉 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陳

校長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p>行政 林絮玉</p> <p>教授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楊勝任 0909</p> | <p>人事室</p> <p>一、本案奉核後擬提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列入組織規程修正案內討論。</p> <p>二、惟該中心轄下分設「教育研究」及「行政業務」等二組乙節，是否仍予保留或予以改名以符實際，擬請併予核示遵辦。</p> <p>奉核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p> <p>人事室 王本賢 組長</p> <p>人事室 洪淑姜 主 任</p> | <p>如秘書及人事室核示</p> <p>陳表</p> <p>09/14</p> <p>「環境保護組」</p> <p>「安全衛生組」</p> |

如同意所請，轄下二組名稱建議  
請環境衛生中心一併修改

教授兼劉英偉  
秘書室主任秘書

99.9.1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 一、農學院：

- (一)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 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 (三) 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 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八) 森林系(含碩士班)
- (九) 水產養殖系(含碩士班)
- (十)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 (十一) 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十二)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 (十三) 生命科學系

## 二、工學院：

-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 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 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 (六)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三、管理學院：

- (一)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 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

####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 五、國際學院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 (二)華語文中心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

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及國際合作等事宜。分設國際學生及國際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秘書室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採編、典閱、系統資訊、視聽四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設技藝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藝訓練事宜。分設食品技藝、畜牧技藝二組，並置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

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比例及其選舉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八條<br/>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u>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u></p> <p><u>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u></p> <p><u>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u></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十八條<br/>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u>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設教育研究、行政業務二組。</u></p> <p><u>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u></p> <p><u>三、客家產業研究中心。</u></p> <p><u>四、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u></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99年9月9日簽奉 校長核定簽呈，擬將該中心自本校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劃出為行政單位，並同時修正原設二組名稱，以符行政組織特性。</p> |
| <p>第十九條<br/><u>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                                                                                                                                                                                                                                                                                                                      | <p>新增條文，修正理由同上。</p>                                                                  |
| <p><u>第二十條</u><br/>本校設技藝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藝訓練事宜。分設食品技藝、畜牧技藝二組，並置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p>                                                                                                                                    | <p><u>第十九條</u><br/>本校設技藝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藝訓練事宜。分設食品技藝、畜牧技藝二組，並置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p>                                                                                                                                                                               | <p>原條文條次修正。</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p><u>第二十一條</u><br/>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 <p><u>第二十條</u><br/>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p><u>第二十二條</u><br/>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u>第二十一條</u><br/>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p><u>第二十三條</u><br/>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p>                                 | <p><u>第二十二條</u><br/>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p> <p>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前述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聘審、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
| <u>第二十四條</u><br>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                                                   | <u>第二十三條</u><br>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二十五條</u><br>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u>第二十四條</u><br>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二十六條</u><br>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u>第二十五條</u><br>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二十七條</u><br>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br>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br>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u>第二十六條</u><br>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br>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br>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第二十八條</u><br/>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u>第二十七條</u><br/>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p><u>第二十九條</u><br/>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br/>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p>                                                                                                                                                                                                                                          | <p><u>第二十八條</u><br/>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br/>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p><u>第三十條</u><br/>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br/>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br/>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br/>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u>第二十九條</u><br/>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br/>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br/>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br/>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第三十一條</u><br/>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br/>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u>第三十條</u><br/>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托兒所、農機具陳列館，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br/>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p><u>第三十二條</u><br/>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br/>前項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比例及其選舉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p> | <p><u>第三十一條</u><br/>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br/>前項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比例及其選舉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br>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u>第三十三條</u><br>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br>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br>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br>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br>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br>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br>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br>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u>第三十二條</u><br>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br>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br>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br>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br>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br>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br>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br>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三十四條</u><br>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u>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u>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u>第三十三條</u><br>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一、原條文條次修正。<br>二、配合第四條及修正後第十九條條文，增設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與華語文中心等二單位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
| <u>第三十五條</u><br>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u>華</u>                                                                                                                                                | <u>第三十四條</u><br>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u>進</u>                                                                                                             | 一、原條文條次修正。<br>二、配合本規程第4條修正增設「華語文中心」為教務會議成員。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 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                                                              |
| <u>第三十六條</u><br>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u>第三十五條</u><br>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三十七條</u><br>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u>第三十六條</u><br>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三十八條</u><br>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 <u>第三十七條</u><br>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 一、原條文條次修正。<br>二、原條文各系(所)主任文字，修正為各系(所、中心)主任，俾與本規程其餘各條文文字用語一致。 |
| <u>第三十九條</u><br>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 <u>第三十八條</u><br>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u>第四十條</u><br>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u>華語文中心</u> 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                                            | <u>第三十九條</u><br>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                                                  | 一、原條文條次修正。<br>二、配合本校第四條條文之修正，本條文參照其餘教學中心組織規制，增設「華語文中心」。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p><u>第四十一條</u><br/>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u>第四十條</u><br/>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p><u>第四十二條</u><br/>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br/>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p> | <p><u>第四十一條</u><br/>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br/>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r/>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p> | 原條文條次修正。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p><u>第四十三條</u><br/>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u>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u>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u>華語文中心</u>。</p>                                                                                                     | <p><u>第四十二條</u><br/>本規程第四條、<u>第二十六條</u>及第二十七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 <p>一、原條文條次修正。</p> <p>二、配合本規程第四條修正，本條文增列「華語文中心」，俾使其組織定位明確。</p> |
| <p><u>第四十四條</u><br/>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br/>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 <p><u>第四十三條</u><br/>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br/>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 <p>原條文條次修正。</p>                                               |
| <p><u>第四十五條</u><br/>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 <p><u>第四十四條</u><br/>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 <p>原條文條次修正。</p>                                               |
| <p><u>第四十六條</u><br/>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第四十五條</u><br/>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原條文條次修正。</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並

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

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依遴選結果報請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推選完成。  
新任院長聘期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起算，惟如尚未完成新任院長聘任程序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行使同意權時，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br/>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p> <p><u>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系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u></p> | <p>第三條<br/>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p> | <p>為因應本校新設立學院院長人選之產生，需受學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人數等客觀因素之限制。因此，擬修正本條文增列第二項，賦與校長得逕予遴聘新設學院院長人選或得核定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及推薦聘任過渡時期作業方式。</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7 月 23 日經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經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第二條 為建立良好之華語文專業教學環境，推廣華語文學習，傳播中華傳統及臺灣本土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二、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建議名單經陳請校長後遴聘兼任之。

第四條 中心業務項目如下：

- 一、華語文各項長、短期教學課程規劃、開設與推廣。
- 二、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
-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 四、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學分班。
- 五、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 六、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 七、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

第五條 招生及收費標準另訂定於「華語文中心入學申請須知」內。相關收費將用以充實本中心之圖書設備購置、人員聘僱、教師鐘點及業務維護等，經費以專款專用，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1  
聯絡人：楊秋虹  
聯絡電話：02-7736-5839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9007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訂 貴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9年3月1日台技(二)字第0990029226號函(諒達)兼復貴校99年2月22日屏科大總字第0990130026號函。
- 二、「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7條第2項，請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後，同意備查。
- 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增列購買「基金」部分，仍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1條所規定之投資項目辦理。
- 四、「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第2點，仍請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 五、另修訂「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3案，同意備查。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
| <p>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p> <p>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p> <p>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績效，支持校務發展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籌設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 一、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此限，惟應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受教育部監督。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國外傑出學者。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專案經理人員。

六、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一款至二款之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收入總額中提列適當比率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三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之 50% 充作為宿舍管理維護專款，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總務處應依稅法規定處理。

其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四款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五款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另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學術研究。

三、教學特優。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績優教師。

六、對於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

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學生宿舍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調度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六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五項自籌收入及其歷年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非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事務相關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條 凡納入校務基金之全部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各款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備查，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                                                                                                                |
|-------------------------------------------------------------------------------------------------------------------------------------------------------------------------------------------------------------------------------------------------------------------------------------------------------------|-----------------------------------------------------------------------------------------------------------------------------------------------------------------------------------------------------------------------------------------------------------------------------------------------------------------------------------------------------------------------------------------------------------------------------|----------------------------------------------------------------------------------------------------------------|
| 增修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 九 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p> <p>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分擔 100%。</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p> | <p>第 九 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p> <p>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del>90%—100%</del> <del>，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0-10%</del>。</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del>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者，學校得負責承受，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則歸屬學校。</del></p> <p>四、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p> | <p>本校自民國 96 年起開始挹注經費予校內教師申請專利，至目前為止，僅有熱農系陳光堯老師 1 件專利申請費用之 10% 由所屬單位分擔，其他百件以上已申請註冊專利皆由學校五項收入 100% 補助，故提出修正。</p> |
| <p>第 十五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p> <p>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 <p>第 十五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p> <p>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p>                                                                                                                                                                                                                                                                                                                             | <p>本條款配合第九條條文之修正，將發明人所屬單位分配 10% 部份，增加至發明人部份。</p>                                                               |

|                                                                                 |                                                                                                                 |  |
|---------------------------------------------------------------------------------|-----------------------------------------------------------------------------------------------------------------|--|
|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b>70%</b>，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p> | <p>配：</p>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b>60%</b>，<del>發明人所屬單位10%</del>，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p>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增修草案)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度(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6 日 93 年度(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1 日 94 年度(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度(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12 日 96 年度(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年度(第一一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年度(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 99 年度(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本校師生同仁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四、研發成果:因執行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植物新品種,與因而之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 五、運作經費:指申請、註冊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之營運成本。技術移轉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15%計算;第二次以後授權之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收益之5%計算。
- 六、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 第 四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應視個案性質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協助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事宜。

####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括承辦單位二級以上主管，相關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組成（以下簡稱智財諮委會）。

####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之執掌

- 五、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年限審查。
- 六、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申請轉讓審查。
- 七、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 八、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相關事宜。

#### 第 七 條 經費來源

- 四、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 五、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比例分配之金額。
- 六、其他。

#### 第 八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 九 條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經智財諮委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90%—100%~~ ~~→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0-1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者，學校得負責承受，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則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比例分攤。

## 第十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請求智財諮委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共同檢討是否仍有技術移轉之可行性及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九條規定行之。如智財諮委會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是否放棄。如不放棄，發明人需負責其後之年費維護，並決定專利權之歸屬，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

## 第十一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發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二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三、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四、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四、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五、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六、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第十四條 技術轉移程序

技術轉移程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60%，~~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

比例如下：

(一)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 ，本校校務基金 12% ，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二)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 ，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 第 十六 條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

政府機關之獎勵及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辦理之。

#### 第 十七 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表四（由專利申請人填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研發處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專利尚未核准者，不需填寫）：\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  
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分攤比例辦理之。

| 計畫類別       |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                                   |           |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                          | 備註 |
|------------|--------------------------|-----------------------------------|-----------|-------------------------|-----------------------------------|--------------------------|----|
|            | 本校<br><del>90-100%</del> | <del>系所</del><br><del>0-10%</del> | 發明人<br>0% | 本校<br><del>30-40%</del> | <del>系所</del><br><del>0-10%</del> | 發明人<br><del>60</del> 70% |    |
| 請填寫<br>百分比 | 100%                     | 本欄刪除                              | 0%        | 30%                     | 本欄刪除                              | 70%                      |    |

~~備註：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款：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者，學校得負責承受，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則歸屬學校。~~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申請費用及日後權益收入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發明人：\_\_\_\_\_（簽名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主要發明人所屬院系所（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